

wan guo 万国

2016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万国专题讲座

④

刑事诉讼法

WAN GUO
ZHUAN TI JIANG ZUO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灵活：轻松扫码视频互动 极致：精确锁定必考知识
权威：完美反映命题趋势 积淀：倾情呈现名师心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6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万国专题讲座

④

刑事诉讼法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主任：骆勇

副主任：韩友谊 季宏 陈少文

委员：（按拼音为序）

楚道文 高晖云 韩祥波 乐毅

王斌 王立争 张进德

秘书处：（按拼音为序）

胡恩超 刘念 马长燕 朴金花

任海燕 石丽云 文兰香 薛白

杨雅静 姚伟业 钟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0
(2016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ISBN 978-7-5093-6772-8

I. ①刑… II. ①北…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
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3398 号

责任编辑: 胡斌

封面设计: 李宁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FA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 20.5 字数 / 424 千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772-8

定价: 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820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总序

Prologue

聪明的学生选择会讲课的书

一种思维，一种文化，抑或是一种产业，一种媒体，正在深深地影响和改变着我们这代人，甚至是未来几代人。它渗透到我们全部的工作和生活，给我们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就是移动互联网。

当大数据挖掘省却了人力时间和成本；当电子商务盘活了一个又一个濒临破产的传统企业；当淘宝颠覆零售行业、微信颠覆通信行业、大众点评颠覆餐饮行业……移动互联网的浪潮正在颠覆着当下的经济与生活。无论是旅游、租车、零售等典型消费经济，还是电信、金融、医疗等传统高壁垒行业，互联网由浅入深，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行业在移动互联网的冲击下不得不开始思考变革的方向，寻求新的发展模式，移动互联网“基因”正在加速渗透和重构传统行业。

教育培训也不例外。正是因为移动互联网的出现，中国的教育培训再也不能一成不变。街上有多少小学生，背着大书包、戴着小眼镜，眼睛里写满麻木和疲惫。你一和他说学习，他马上就烦了；你让他报个辅导班，他瞪着眼睛摔门说不去。为什么？因为你把他当机器了，一味地进行灌输和存储。人都是有求知欲的，可惜在当前的教育方式下，很多老师和家长都已经把孩子的求知欲磨灭了。这就是典型的中国式教育。

但是，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作为影响人类行为模式的一种极具活力的力量，正在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当然也包括学习环境。在当前 Web 2.0 与移动互联网的环境下，学习环境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高度社会化、娱乐化的学习环境。这种崭新的学习环境可以极大地调动学习者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未来教育的模式可能会多种多样，但最普及、最容易为学习者所接受的，一定是把线上线下都打通的个性化教育模式。这种模式将适合于

任何领域的教育。

万国学校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法律教育培训基地，在全国拥有 34 所直属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黄埔军校。万国追求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不断创造着行业标准。万国的系列课程、师资与图书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作为社会化办学的先行者，万国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卓越品牌。万国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了用以引领万国发展的“法文化”。“法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遵循社会和商业的发展规律，不断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因此，在教育产业互联网化的大背景下，万国当仁不让应该走在时代的前列，在教育产业的“O2O”领域继续锻造自己的品牌。

其实，万国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开拓式的尝试。早在 2004 年就成立了万国远程教育中心，是第一家创建专业网站的培训机构；开设了可随时学习的网络课堂；建立了微博和微信公众账号，以更加通俗的语言、故事化的案例讲解和传播思考要点，吸引了数万名粉丝。也许，在不久的万国在线教育平台上，将不再有“考生”的概念，而是数以万计从被动“司考”转变为主动“思考”，善于学习和乐于学习的社交“粉丝”！

经过 19 年的锤炼，此次，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专题讲座，集合了司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 will 将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



本书的特色如下：

【独创】 1000 讲微课与专题讲座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若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通过移动式学习，你能灵活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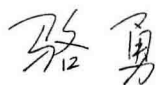
【智能】 书中重点难点的归纳均基于万国司考 App、iStudy 学习平台上 20 万考生学习数据以及历年真题等百万级的大数据分析。

【极致】 36 位万国名师，48 名法学专业编辑，6 个月 5 轮组合式审校，错误 0 容忍。

【雕琢】 19 年知识体系的锤炼升华，8 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3600 道真题与考点的精确匹配，4000 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结合，241 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此外，本书中（伴读码）可以实现问答、评论、互动交流的功能；（微课码）除可以实现问答、评论、互动交流的功能外，还有听课功能。专题框架中的★是指本专题的重点。

让我们张开臂膀，接受时代赐予我们的最好礼物，尽情拥抱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



2015 年 11 月

前言

Preface

关于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这门课程的学习要点和应对策略，各位考生需要留意以下几点：

一、命题规律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中相对复杂的一门学科。2012 年以来，由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大规模修订和更新，考点进一步呈现多、杂、散的特点。

从知识点分布来看，刑事诉讼法也和很多其他科目一样呈现“重者恒重”的基本态势，重要考点都会重复考查，诸如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证据制度、特别程序等等，在历年试题中出现的频率都很高。此外，今年仍然处于对新增和修订法规的全面考查期，新旧规定之间的变化点仍然值得着重学习和掌握。

从命题方法来看，历年刑事诉讼法真题都以考查法条原文为主，辅以少量刑事诉讼基本理论试题。但是这些年来明显加大了对法条原理的考查力度，直接考查法条表面含义的题量在明显减少，而综合应用型试题的比例在逐步上升，命题人往往在一道题目当中设置纵横方向上的多个考点，着重考查考生对复合问题的思维和解决能力，从而对考生的整体知识结构和思维全面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学习方法

1. 平均用力是大忌

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学习关键在于完善体系、分清主次，即在建立完善、清晰的学科框架的前提下，以法条原文（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为基础，逐步填充知识点细节，从而明确何者为重、何者为轻，在重点章节投入更多的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结合历年真题可以看出，近几年刑事诉讼法部分相对侧重的章节有：(1)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2) 辩护制度；(3) 强制措施；(4) 证据制度及运用；(5) 侦查程序；(6) 一审程序；(7) 执行程序；(8) 特别程序。这些考点（尤其是新增和变化的规定）都是需要考生重点掌握的。

2. 在充分演练的基础上记忆

由于刑事诉讼法体系庞杂，考生记忆起来压力很大，这也是建立和完善学科体系的另一个好处——能减轻直接记忆的负担。强化记忆的另一个有效办法就是多实战，实战的最佳途径莫过于历年真题（以 2012 年以来的真题为主，再往前的年份由于法条变化过多，考生没有足够的鉴别能力，难免导致错误印象，徒耗时间精力）。

充分演练真题，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配合练习题，学习效果将事半功倍，死记硬背是下下策。

3. 阶段性的巩固和浓缩

刑事诉讼法的学习总量较大，因此在体系建立完善之后，针对重点章节一定要有阶段性的回顾和巩固，并且对长篇幅的法条和知识点进行有效浓缩，避免“猴子掰玉米，掰一个扔一个”的低效学习。

祝大家学习愉快。

作者 陈少文

目录

Contents

微课索引	/ 001
专题一 刑事诉讼法概述	/ 004
专题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016
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030
专题四 管辖	/ 044
专题五 回避制度	/ 058
专题六 辩护与代理	/ 066
专题七 证据与证明	/ 082
专题八 强制措施	/ 108
专题九 附带民事诉讼	/ 132
专题十 期间与送达	/ 143
专题十一 立案程序	/ 149
专题十二 侦查程序	/ 155
专题十三 起诉	/ 176
专题十四 刑事审判概述	/ 188
专题十五 第一审程序	/ 202
专题十六 第二审程序	/ 230
专题十七 死刑复核程序	/ 245
专题十八 审判监督程序	/ 254
专题十九 执行	/ 267
专题二十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285
专题二十一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294

专题二十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300
专题二十三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306
专题二十四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313

微课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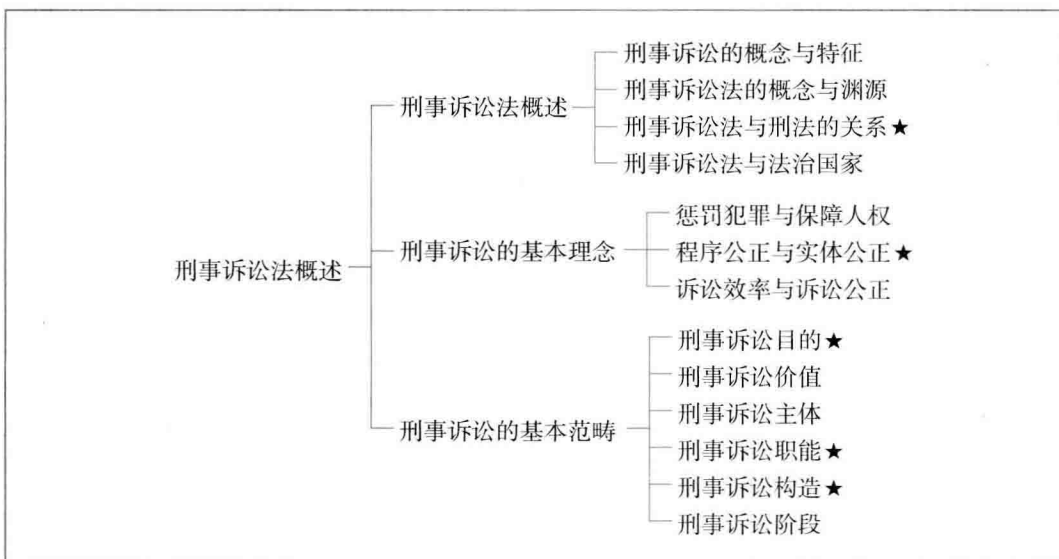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6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8
刑事诉讼目的	9	刑事诉讼职能	12
刑诉温故知新 01	1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20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基本内容	24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26
刑诉温故知新 02	28	被害人	35
法定代理人	37	证人	40
鉴定人	41	刑诉温故知新 03	43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	45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	47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管辖权竞合时的处理	49	级别管辖	50
指定管辖	54	刑诉温故知新 04	56
回避的种类	61	回避的申请、审查与决定	62
刑诉温故知新 05	64	辩护人的范围和人数	70
阅卷权	71	会见通信权	72
调查取证权	72	侦查阶段的身份和权利	74
拒绝辩护	76	诉讼代理人与辩护人的比较	79
刑诉温故知新 06	80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	84
物证、书证的排除	87	证人证言的采信与排除	88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审查判断	90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92
刑事证据的分类	93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97
补强证据规则	101	证明对象	103
证明标准	105	刑诉温故知新 07	106
强制措施的概念与特征	109	拘传的适用程序	111
取保候审的适用对象	113	取保候审期间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处理	116

续 表

微 课	页 码	微 课	页 码
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特殊规定	119	拘留的适用情形	121
拘留的程序	121	逮捕的程序	125
逮捕的变更、撤销或者解除	129	刑诉温故知新 08	130
赔偿范围	133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135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38	刑诉温故知新 09	140
特殊情形下期间的计算	145	刑诉温故知新 10	148
立案的材料来源	150	立案监督	152
刑诉温故知新 11	154	讯问犯罪嫌疑人	158
询问证人、被害人	159	勘验、检查、侦查实验	161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63	辨认	165
技术侦查	166	侦查羁押期限	170
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	172	刑诉温故知新 12	173
审查起诉	178	不起诉的种类	182
不起诉决定的救济途径	185	刑诉温故知新 13	186
刑事审判的特征	189	审判公开原则	192
直接言词原则	193	集中审理原则	194
合议庭	196	关于人民陪审员的主要规定	199
刑诉温故知新 14	200	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203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204	法庭审判	206
询问证人、鉴定人	208	评议与宣判	211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213	法庭秩序	215
审判障碍	215	提起自诉的条件	218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219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23
我国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审理程序	223	判决、裁定和决定	226
刑诉温故知新 15	227	上诉和抗诉的主体	231
程序的启动方式	232	全面审查原则	235
上诉不加刑原则	236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236
二审的处理结果	239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242
刑诉温故知新 16	242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	247
复核后的处理方式	248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51

续 表

微 课	页码	微 课	页码
刑诉温故知新 17	252	申诉的提出、受理及审查处理	256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259	再审	261
刑诉温故知新 18	265	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判决的执行	270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271	死刑立即执行的变更	274
暂予监外执行	275	减刑与假释	278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82	刑诉温故知新 19	283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特别的诉讼权利	288	区别对待的起诉政策	291
刑诉温故知新 20	293	刑事和解的适用条件	295
刑事和解的程序规则	296	刑诉温故知新 21	298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适用条件	301	没收违法所得的审理程序	303
刑诉温故知新 22	305	强制医疗的启动和决定程序	307
强制医疗的救济程序	310	刑诉温故知新 23	312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所适用的案件范围	314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15
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和分类	317	刑诉温故知新 24	318



命题点拨

本专题主要涉及的是刑事诉讼法的理论问题。随着司法考试越来越重视理论知识点的考查，所以考生对本专题的学习要多花费时间理解记忆。

本专题的知识点一般出现在单选、多选题中，难度不大。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是每年必考的点，可能结合其他章节一并考查。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有六个，每年都会考，考生不仅要记住其概念更要理解其法理理念。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与宪法等相关知识的综合考查，更让考生不能忽略对本专题的学习。

真题索引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201402022, 201202022, 201202023, 201202065, 201102021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201402064
刑事诉讼目的	201302022
刑事诉讼价值	201502022, 201202064, 201102021
刑事诉讼构造	201402024, 201302023

知识详解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一) 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 特征

刑事诉讼的特征如下：

1. 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所进行的一种国家专门活动；
2.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一种活动；
3. 刑事诉讼是解决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4. 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一）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二）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指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和2012年3月14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比较重要的有《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等。
4. 有关司法解释。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根据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
5. 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指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主管部、委、局制定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如国务院制定的看守所条例等。
6. 有关国际公约、条约。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刑法规定了犯罪与刑罚的问题，是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则是规定追诉犯罪的程序、追诉机关、审判机关的权力范围、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以及相互的法律关系，是刑事程序法。

作为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实施的功能。具体体现在：（1）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为调查和明确案件事实、适用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2）通过明确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主体的权力与职责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为查明案件事实及适用刑事实体法的活动提供了基本构架；同时，由于有明确的活动方式和程序，也为刑事实体法适用的有序性提供了保障。（3）规定了收集证据的方法与运用证据的规则，既为获取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提供了手段，又为收集证据、运用证据提供了程序规范。（4）关于程序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避免、减少案件实体上的误差。

但是，刑事诉讼法并不仅仅为刑法的实现而存在，其本身具有独立的内在价值。主

要指其所规定的程序本身所具有的公正性、合理性、伦理性等等。具体表现为：

(1) 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原则、结构、制度、程序，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与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重要指标。

(2) 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实体法的功能。

(3) 刑事诉讼法有阻却或者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区别	(1) 刑法（实体法）——犯罪与刑罚的问题； (2) 刑事诉讼法（程序法）——追诉犯罪的程序、追诉机关、审判机关的权力范围、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以及相互的法律关系。
	联系	两者有共同的目的（以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限制国家公权力为目的）；刑事诉讼法保障刑法的实现；刑事诉讼法有其独立的价值。

四、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与宪法的关系中。一方面，刑事诉讼程序条款在宪法当中具有重要地位，宪法关于程序性条款的规定成为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具体而言：宪法的根本价值在于对公民权利的保障，法治国家的标志是国家权力得以规范行使、公民基本人权和自由得以充分保障。而刑事诉讼法正是通过对相关司法机关国家权力的规范和限制，使得刑事诉讼程序在法治的框架内规范运行，从而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公民权利，贯彻和维护宪法的实施。



经典考题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年卷二第64题，多选）^①

-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①【答案】ABC。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往往需要通过刑事诉讼法本身对于程序的尊重得以体现和实现，而不是通过保障刑法的实施来实现，前者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后者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故D错误。本题选ABC。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都是刑事诉讼的目的，二者呈现辩证统一的关系。所谓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及通过刑事程序本身的作用来抑制犯罪。所谓保障人权，是指在通过刑事诉讼控制犯罪的过程中，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具体要求是：1. 无辜的人不受追究；2. 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3. 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和行使。

我国诉讼法理论一般认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应当并重。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诉讼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是指案件实体的处理所体现的公正，其具体要求是：1. 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的认定，应当做到证据确实、充分；2. 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罪名；3. 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 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

程序公正，即过程公正，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其具体要求是：1. 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2. 切实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3.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取证；4. 真正实现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5. 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开性和透明度；6. 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障。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之间的关系	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目的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
	程序公正相对于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并不单纯是实现实体公正的手段。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还可能出现价值冲突，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经典考题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年卷二第